



## 妇女地位委员会

### 第四十四届会议

2000年2月28日至3月2日

临时议程<sup>1</sup>项目3

####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后续行动

职业妇女福利互助会国际协会和国际崇她社等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全面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世界乡村妇女协会、巴哈伊教国际联盟、国际家政学联合会、大学妇女国际联合会、泛太平洋和东南亚妇女协会、美国联合国妇女基金委员会、世界女童子军协会、以及世界心理卫生联合会等具有理事会专门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以及列于理事会名册上的非政府组织亚美尼亚救济协会提出的声明

秘书长收到了以下声明，现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6年7月26日第1996/31号决议第30和31段的规定予以分发。

\* \* \*

我们这些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以及作为非政府组织妇发基金委员会成员的国际和国家非政府组织极力赞同妇发基金“将决议变为现实”的努力。将《北京行动纲要》作为蓝本，妇发基金继续支持规划和执行关于制订和实施国家性别问题行动计划和方案的战略，并加强其对实现《行动纲要》宗旨和战略目标进展情况的监测能力。

妇发基金在与各国政府和民间社会的伙伴关系中，特别注意以下事务：

- 加强妇女的经济能力；

- 将两性平等观点纳入善政和领导；
- 促进人权和消除对妇女的一切形式暴力行为；

妇发基金在100多个国家内的工作方案一直依赖以下三项关键战略：

- 通过多学科、多部门和多方面办法，建立协作伙伴关系；
- 加强能力以便从事赋予妇女权力的工作和提出倡议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取得性别问题专门知识是一个关切因素；
- 以协作、散发和方便取得技术信息的方式，改善和增加关于赋予妇女权力和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知识库，以便伙伴可从彼此的成败汲取教训。

为加强妇发基金在各国方案和倡议中落实大会各项决议所作的努力，我们极力促请会员国：

<sup>1</sup> E/CN.6/2000/1。

- 增加它们对妇发基金消除对妇女暴力行为支援行动信托基金的财务支助;
- 确保全球化和贸易政策成为有利于穷人、促进可持续性和促进平等,以保护妇发基金,增进妇女经济能力的各项方案;
- 收集关于妇女和女童的现有可靠统计和数据,以加强关于追踪两性平等进展情形的机制;
- 促进妇发基金在武装冲突情况中促使妇女参与建立和平活动的工作;
- 协助妇发基金推动执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
- 支持将妇女的利益和关切事项纳入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基本文件和程序中;
- 利用新的通信渠道和技术,将妇女的实际情形与决策和政府间进程直接相连;
- 我们全心赞同妇发基金在责成各国政府和民间社会对全世界妇女负起责任方面所作的重要工作。